危险化学品能快递运输吗?

一国际危险化学品"有限数量"运输的管理要求解读

关键词: 危化品快递运输,有限数量,危险化学品快递运输,快递条例,快递条例征求意见,危化品运输豁免,危险货物运输

摘要: 2015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快递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合规化学网最为关注的是对长期以来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快递行为做出了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管理要求。危险化学品真的不能快递运输吗?本期合规化学网针对这一话题,为大家详细解读一下联合国运输法规中提出的"有限数量"这一运输概念。

2015年11月16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快递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发布的《条例》中,**合规化学网最为关注的是第二十二条**:禁止寄递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物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就会颁布详细的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目录,如果不出意外,管理部门应该会把危险化学品放入禁止目录。如此,《条例》二十二条就明确禁止了危化品通过普通快递运输的途径。但现实中,为了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目前不可能完全制止危险化学品的快递运输。此外,由于快递对于收寄物品的验视无法做到成分识别,因此,必然会有大量托运人和快递处于违规状态。其实,关于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问题,国际上最权威的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TDG),国际海运危规(IMDG)、国际空运危规以及我国 GB 28644.1-2012 和 GB 28644.2-2012 都先后给出了解决方案,提出了"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运输的豁免规定。本期合规化学网先为大家详细解读一下"有限数量"运输的概念。

一、什么是"有限数量"运输?

"有限数量"顾名思义就是当危险货物在移交运输时,**如数量较少,且包装满足一定要求**,即可免除部分运输要求的规定,具体见表1所示。

表 1 "有限数量"运输免除的运输要求

序号 免除的运输要求

- 免除联合国 TDG 第 7.2.4 节针对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运输的安全规定(详见附件 1)
- 2 免除联合国 TDG 第 1.4 节的安全规定(详见附件 1)
- 3 在一辆车或同一个货物集装箱内,无须适用隔离要求

如表 1 所列,危险货物在满足"有限数量"规定时,可和普通货物混装,无需特殊隔离,而且免除了联合国 TDG 第 1.4 节第 2 条 "发货人只能将危险货物交给有适当身份的承运人"的要求,换言之以"有限数量"运输时,发货人可将货物交付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卡车公司,也可以是快递,甚至个人。

二、如何符合"有限数量"运输?

如上所述,虽然"有限数量"运输可以享受很多豁免,但前提是拟递交运输的化学品及其保

证必须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条件 1: 危险化学品对应的联合国 UN 编号可以进行有限数量运输

危险化学品在送检实验室进行运输危险性鉴定后,如果被鉴定为**危险货物**都会被分配一个 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 **UN 编号** (例如 1002),如果该 **UN** 编号在联合国 TDG 以及国际海运、空运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的《危险货物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的第 7a 列有限数量中所对应的具体数值不是 0,则表示该危险化学品可以进行有限数量运输。

表 🤈	联合国	TDG	《一览表》	示音图
1X Z	사시 더 1년	100	\\ ')\t\-\1\\\ //	711 /05/151

UN 编号	名称和说明	类别或项别	次要 危险性	包装类别	有限数量
(1)	(2)	(3)	(4)	(5)	(7a)
0222	硝酸铵	1.1D			0
1011	丁烷	2.1			0
1002	压缩空气	2.2			120mL
1170	乙醇或乙醇溶液	3		II	1L
1993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3		I	0
1993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3		II	1L
1993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3		III	5L
2589	氯乙酸乙烯酯	6.1	3	II	100mL

如表 2 所示,高度危险性的化学品,例如包装类别为 I 类的危险货物,以及爆炸品、易燃气体等是不适用有限数量规定的,这也体现了有限数量运输制定的初衷是针对危险性较低的危险货物。其次,危险性越高,单一包装允许盛装的有限数量越少。

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目前我国现行的 GB 28664.2-2012 中技术内容(包括表 1《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表》)是等同采用联合国**第 16 修订版** TDG 法规,而该法规的最新版本是**第 19 修订版**。所以,**如果是国际贸易运输**,建议大家直接检索最新的联合国 TDG 法规或国际海运或空运等国际规则,以最新的有限数量规定为准。

条件 2: 运输数量不可超过有限数量上限

如表 2 所示,每个 UN 编号对应的有限数量一栏都有一个具体的数值和单位,其含义为危险 化学品在有限数量运输时,其单一内包装或物品所盛装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不可超过此上限。

条件 3: 产品包装要满足特定要求

危险化学品在有限数量运输时,虽然其量少,危险性低,但其包装也不是没有要求,无论是内包装还是外包装都应符合联合国 TDG、国际海运危规、国际空运危规或我国 GB 28664.2-2012 的相关要求,具体见附件 2。

条件 4: 包装要加贴特殊标记

为了在运输环节,能快速识别有限数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包装件,联合国 TDG 等国际法规 以及 GB 28664.2-2012 均要求在有限数量运输的包装件外表面加贴统一的标记,具体见图 1 和图 2。

图 1 有限数量运输包装标记(除空运外) 图 2 有限数量运输包装标记(空运)

条件 5: 运输单证需满足特殊规定

在航空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危险化学品以有限数量运输时,在运输单证的危险货物说明应写入"有限数量"或"LTD QTY"一词。

三、对《条例》的一点建议

通过上述详细分析,不难看出,危险化学品如果满足有限数量运输的各项要求时,其危险性 是安全可控,无论是联合国,国际海运,空运等危险规则,还是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都对 其运输要求做了豁免。这也在某种程度上,是完全认同其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进行快递运输。 因此,建议本《条例》中或者管理部门后续制定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目录时,充分考虑**有限 数量和例外数量豁免**,只有留下这样的合规接口,在现实情况下,委托人和快递企业才能有 努力合规的通道。